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37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邵委員靄如(請假)	林委員佳慶	柳委員雅斐(請假)
段委員維中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麥委員志宏	黃委員清譽
曾委員雅玲	傅委員從喜	溫委員增繁
楊委員峯苗	鄭委員清霞	蔡委員斐貞
謝委員宗佑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吳組長美雲
林主任鳳君	鄭科員詩潔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昌邦	林專門委員季微	楊簡任技正明傳
簡專門委員秀華	葉科長逸秋	陳科長燕卿
范業務督導員綾穎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副署長文進	劉副組長約瑟	葉簡任視察青宗
陳科長容博	曾科長薇	林檢查員啟熙
張聘用檢查員嘉祐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潘主任致弘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副組長惠珍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邱副處長曉玲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關係司

謝副司長青雲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鈺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吳科長晏帛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郭科員婉華

陳助理員品岑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37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出席、也謝謝與會列席的各位單位代表。
- 二、本次會議有7個報告案，在報告案中，除勞保局援例報告勞動保險業務外，另相關單位也針對「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及「災保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進行今(114)年工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 三、此外，今年監理業務外部訪視部分，除了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已訂於8月21日(新北)及8月27日(新竹)辦理勞動保險業務訪視外，另已排定於9月11日至12日(2天1夜)工作計畫實地訪視。敬請各位委員參加及預先登記行程。
- 四、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36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案次1至案次2部分，勞工保險局及勞動保險司已分別依委員意見辦理及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說明，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4年截至6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4年6月份（第270-271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114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4.1.1~6.30)，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報告案七

案由：114年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4.1.1~6.30），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5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徐委員婉寧

簡報第16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收入與保險支出金額非常接近，而其保險費率方於今年1月1日起調高，請說明未來保險費率是否有再調高之可能性。

陳委員美女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保險費率自施行之日起，每3年調整1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故災保係採平衡費率，目前保險收支狀況符合預期。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基金114年截至6月底止運用情形。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報告（如議程，略）

傅委員從喜

議程第15頁，勞動基金運用規模及績效一覽表，其中就業保險基金規模較小，基金投資運用似可更靈活彈性，但收益率卻較其他基金低，請說明原因。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依就業保險法第34條規定，就保基金運用項目為存款、短票及債券，並限制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其中投資國外債券近期受到匯率影響，故收益率較低。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114 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14.1.1~6.30)。

陳主任秘書昌邦(勞動力發展署)、陳科長容博(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謝副司長青雲(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林專門委員季微(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鄭委員清霞

- 一、簡報中報表呈現方式，在經費執行部分係以 1 至 6 月預算分配數計算執行率，多數計畫執行率均達 9 成以上，請說明執行績效達成率的呈現方式是係以半年或全年計算。
- 二、簡報第 13 頁及 14 頁，福祉司之「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1 至 6 月的執行績效已超過年度目標，可見本計畫廣受企業歡迎，建議嗣後可增編預算或多元化辦理內容，及傾聽企業想法；另「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半年經費執行率 98%，但績效達成率僅為 54%，請進一步說明是否有困難之處及後續是否採其他不同作法。

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謝謝委員對「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之肯定，其執行績效已提早達標是因近年持續加強宣導，所以有更多企業知曉本計畫，未來將滾動式調整預算編列數。至於「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績效未達部分，係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觀摩座談會，部分場次係分配於下半年辦理，另專家諮詢輔導活動目前已陸續安排入場期程，預計全年度執行情形應可符合預期的績效目標。

李副署長文進(職業安全衛生署)

經費執行率是以半年分配數來計算，而執行績效達成率是以全年度計畫目標值來計算，此呈現方式如易造成混淆，未來將予以調整。

傅委員從喜

- 一、許多計畫上、下半年的經費分配差異懸殊，是否係因上半年辦理宣導，下半年開始執行的緣故，如為例行性常年辦理之計畫，在工作及經費之執行分配是否有平衡之作法？例如「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其餘計畫不一一臚列。
- 二、部分計畫執行半年的績效已達全年目標，而且是以較少比例的經費即達成，例如福祉司「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至 6 月份績效達成率已達 133%，惟於全年預算 2,700 萬元僅執行 238 萬餘元，請說明。
- 三、報告第 5-1 頁，勞發署「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全年預算編列 3 億 9,411 萬餘元，預計培訓 8,504 人，平均每人訓練成本約 4 萬餘元，是否合理，請說明成本項目為何。

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之辦理內容，為補助雇主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多元創意措施，如親職講座、創意家庭日、親子活動、設置員工子女臨時照顧休息空間及辦理員工紓壓課程等。本年截至 6 月底已核定補助 480 家(本年度共計核定 682 家)，企業於收到核定通知後開始辦活動，由於親子活動大多集中於 7、8 月辦理，預估 8 月後將陸續核銷，全年度執行率應可符合預期績效目標。

楊簡任技正明傳(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有關執行訓練之單位成本，該計畫之職業訓練為養成訓練，因訓練時數較長及機具與設備材料較為昂貴等，故計畫預估每人訓練成本 4 萬元，以目標訓練 8,504 人計算，再加計行政成本等其他成本，編列經費 3 億 9,411 萬餘元。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職訓中心自辦訓練成本包括場地、設備、師資及教材等項目，而「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係提供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訓練期間較長約 3 至 6 個月，故相較在職勞工訓練所需經費較高。

李副署長文進(職業安全衛生署)

關於「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執行績效偏低部分，該計畫執行績效設定為參訓人數，受到原本規劃於勞安所設置訓練場域調整至南科辦理之影響，預計下半年可達到預期績效。

郭委員琦如

- 一、有關頁1-17職安署編列之「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其說明截至6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理由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尚未完成相關計畫發包採購所致。為利業務推動，請權責單位說明目前發包採購進度。
- 二、有關頁 3-1 關係司編列之「提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其執行成效較低，經權責單位口頭說明係因工會上半年較為忙碌所致。惟此情形與一般認知工會對於補助均能把握申辦似有落差，為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建請積極追蹤後續之執行。
- 三、簡報第 4 頁，有關 114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 23 項計畫之各單位 114 年 1-6 月執行經費一覽表顯示，各單位規劃 1 至 6 月預算分配數時，已衡酌執行量能予以分配；1 至 6 月總分配數約占全年預算數 23.05%，執行結果雖預算執行率已達分配數 110%，惟僅占全年預算數之 25.44%，顯示尚有約 75%的經費係安排於下半年執行。為利達成各項計畫所設定之預期績效，提醒各權責單位持續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李副署長文進(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原預定於勞安所增加租用體感設備，後為擴大訓練效果，將訓練場域調整於南科辦理，目前南科刻正簽辦體感設備租用合約，預計下半年訓練人數可達到預期績效。

陳副所長育偉(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有關「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原係由職安署規劃，南科發包，勞安所負責提供場地，並委由本所辦

理後續維運。惟考量為事權統一，本所函請南科辦理設備財產移撥，方知設備係租用，且租約已於 113 年底屆期，故無法按原計畫執行。目前刻正辦理計畫調整，後續將持續推動辦理，以達年度目標。

謝副司長青雲(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本計畫係針對企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目前全國企業工會共 939 家，上半年部分產業受美國關稅政策變數影響，工會配合廠商趕單較少提出申請。下半年將持續積極執行，針對已申請並辦理訓練案件加快核銷進度，及自本月起加強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所轄企業工會進行宣導，鼓勵有意願辦訓的工會向本部提出申請，持續努力達到預期績效。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一、部分工作計畫執行成效無法對應 114 年工作計畫及預算案（以下簡稱 114 年預算案）設定之預期績效，請各單位爾後填報工作(成果)報告應明確呈現。

舉例：

（一）頁 1-3，「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預期績效「輔導高風險事業單位 300 場次以上，…，提升受輔導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達 85%以上。」(114 年預算案頁 2-3)，執行成效僅提及已訪視輔導 202 家次特定製程產業之事業單位，未說明成果型指標-受輔導單位安全衛生知能提升之成效。

（二）頁 1-7，「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之預期績效「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案計畫聘用各類專業人員，可提供至少 22 個就業機會，達成率 100%。」(114 年預算案頁 2-18)，執行成效內容未說明就業機會及達成率之成效。

（三）頁 1-16，「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之預期績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計訓後可促進本國勞工就業，達參訓人數 80%以上。」、「擴充及維護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

平臺…，分享 760 筆職安衛資訊，總下載次數超過 8 萬次，完成 20 款識別標示與設計原則並廣為宣傳，觸及人次須達 7 萬次。…」(114 年預算案頁 2-34)，執行成效內容未說明促進勞工就業及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宣導成效。

(四) 頁 5-17，「辦理就業諮詢服務」之預期績效「個案管理預計服務 1 萬 9,380 人，經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之求職者就業人數預計 1 萬 1,628 人，就業率 60%。」(114 年預算案頁 6-75)，執行成效內容未說明就業率成效。

二、部分工作計畫經費或績效執行率偏低，請各單位加強辦理，另未有說明原因者請予補充及強化後續執行率。

舉例：

(一) 頁 1-5，「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經費執行率為 85%。

(二) 頁 1-18，「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執行成效達成率為 37%。

(三) 頁 3-1，「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之預期績效 130 場次與 5,200 人次參與訓練(114 年預算案頁 4-1)，1-6 月執行成效為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受理案件核定 23 場，920 人次，經核算年度執行成效達成率僅 18%。

(四) 頁 4-4，「強化加保維薪計畫」執行成效 5、114 年預計向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說明保險權益，預計 3,150 人次參與，截至 6 月底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等計 599 人次參與，執行成效達成率 19%。

三、頁 1-10，「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達成率係以「監督檢查次量÷全年目標次量」，無法反應上半年實際成效，前於第 125 次監理會會議建議增加「1-6 月目標次量及達成率」，以瞭解上半年執行成效，請確實辦理；另部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達成率低於年度目標 40%，請積極督促辦理。

四、頁 5-4，「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頁 5-6「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之執行成效均提及經訪視發現有師資及課程內容與原核定不符等情形，將依情節限期改善一事，請補充說明依情節限期改善方式及有無不予補助之情形。

五、頁 5-6，「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執行成效 114 年核定 1,078 班訓練課程，政策性產業課程占 3%，iCAP 課程佔 1%，此 2 類重點課程之開課數量偏低，建請研議提高此 2 類課程數量方式(如透過宣導或訓練單位核配經費額度提高等)，以提高此類課程訓練人數，加強與國家產業政策連結。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

- (一) 初審意見一(一)，透過輔導高風險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已達 148 場次(尚非輔導 202 家次特定製程產業之事業單位)，提升受輔導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達 49%，預計全年度執行完畢可提升受輔導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達 90%以上。
- (二) 初審意見一(二)，係於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業務進用人力情形統計表」統計辦理成效；經查114年截至6月30日，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案計畫已聘用各類專業人員計22人。
- (三) 初審意見一(三)，本署推動營造作業臺灣職安卡證明勞工已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符合入場工作要求，並對已完成臺灣職安卡訓練之勞工可促進其就業機會，本年 1-6 月參訓人數已達 3 萬 2782 人；另「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促進計畫」部分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決標委由專業團隊辦理，預計年底可達成執行成果。

二、初審意見二，遵照辦理。

- (一) 初審意見二(一)，因統籌支援計畫於 7 月 11 日決標，致目前經費執行率未達 90%，預計全年經費執行率可達 90%以上。
- (二) 初審意見二(二)，因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尚未發包採購，爰達成率偏低。

三、初審意見三

- (一) 遵示辦理。已補充增加「1 至 6 月目標次量」至年度執行統計表內(資料如後附)。
- (二) 本署將於召開「第 3 次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督促工作次量較為落後之地方政府，並請其下半年積極達成年度工作目標。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執行統計表 114/01/01 至 114/6/30					
縣市別	全年目標 次量	監督檢查 次量	達成率	目標次量 (1 至 6 月)	達成率 (1 至 6 月)
臺北市	9,400	4,652	49.5%	4,700	99.0%
新北市	6,480	3,982	61.5%	3,240	122.9%
高雄市	4,200	2,609	62.1%	2,100	124.2%
台中市	3,600	2,067	57.4%	1,800	114.8%
台南市	4,120	2,667	64.7%	2,060	129.5%
桃園市	5,800	3,260	56.2%	2,900	112.4%
宜蘭縣	1,100	554	50.4%	550	100.7%
新竹縣	1,100	255	23.2%	550	46.4%
苗栗縣	1,100	692	62.9%	550	125.8%
彰化縣	2,700	1,370	50.7%	1,350	101.5%
南投縣	600	211	35.2%	300	70.3%
雲林縣	1,000	364	36.4%	500	72.8%
嘉義縣	1,100	495	45.0%	550	90.0%
屏東縣	1,300	700	53.8%	650	107.7%
台東縣	200	93	46.5%	100	93.0%
花蓮縣	600	300	50.0%	300	100.0%
澎湖縣	350	161	46.0%	175	92.0%
金門縣	200	85	42.5%	100	85.0%
連江縣	200	46	23.0%	100	46.0%
基隆市	900	337	37.4%	450	74.9%
新竹市	800	332	41.5%	400	83.0%
嘉義市	1,300	504	38.8%	650	77.5%

三區中心	-	6,261	-	925	676.9%
合計	50,000 備註3	31,997	64.0%	25,000	128.0%

備註：

1. 本表之監督檢查次量包含協同檢查場次；不含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檢查次量。
2. 部分地方政府之執行率落後，雲林縣、基隆市及連江縣囿於人員離職，出缺進補之新進人員因需接受完整職前訓練，致影響監督檢查次量，南投縣於完成監督檢查後，未能即時登載資料，刻正積極登載，尚有新竹縣及嘉義市政府除實施監督檢查外仍積極辦理勞動基準法令說明會等相關工作，惟本計畫整體績效仍達 64%，執行成效良好。此外，本署已於 114 年第 2 次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針對執行率落後之地方政府，督促其積極辦理相關監督檢查工作。
3. 本表全年目標次量鑑於 112 年之執行成效良好，考量整體預期績效之適切性，爰調整為 5 萬場次。

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執行統計表 114/01/01 至 114/6/30						
縣市別	目標次量	檢查次量	達成率	受檢事業單位數(受檢工地數) (備註1)	目標次量 (1 至 6 月)	達成率 (1 至 6 月)
臺北市	2,000	2,101	105.1%	1,272(510)	1,000	210.1%
新北市	4,600	2,222	48.3%	1,634(457)	2,300	96.6%
桃園市	3,600	2,161	60.0%	1,554(696)	1,800	120.1%
臺中市	5,800	3,028	52.2%	1,836(711)	2,900	104.4%
臺南市	6,800	4,861	71.5%	3,159(731)	3,400	143.0%
高雄市	2,000	1,873	93.7%	1,114(392)	1,000	187.3%
總目標量 (含全國額外目標檢查量 8,200 場)	33,000	16,246	49.2%	10,569 (3,497)	16,500	98.5%

備註：因營造業行業特性，承攬情形普遍，時有單一工地同時需檢查複數包商情形，致使安全衛生檢查次量超出目標，為進一步確實衡量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補助人力工作績效，爰增列受檢事業單位數(受檢工地數)欄位，謹先說明。

勞動福祉退休司

初審意見一及二，遵照辦理。

勞動關係司

一、初審意見一及二，遵照辦理。

二、初審意見二（三），主要係因 114 年度補助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之對象為基層企業工會，工會申請辦理教育訓練補助之情形不如預期，申請補助之工會家數較 114 年度預估數低所致。

勞工保險局

一、初審意見一及二，遵照辦理。

二、初審意見二（四）

（一）114 年除辦理各項實體及線上說明會場次外，另錄製業務說明會影音上傳勞保局官網供大眾隨時觀看學習。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參與人次較少，主要係因上半年規劃辦理 8 場次，致執行成效達成率較低。

（二）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中旬辦理場次已達 23 場次，參與人次達約計 1,400 人次，另影音檔下載次數達 3,676 次。預估下半年規劃辦理場次約計 20 場次，實際參與人數預估 1,800 人次。

勞動力發展署

一、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

二、初審意見一（四），114 年度辦理簡易諮詢、個案管理服務及職業訓練諮詢服務，截至 6 月底共計服務 15 萬 2,591 人次；其中個案管理計服務 1 萬 2,871 人次，並協助 9,563 人就業，就業率 74%。

三、初審意見二，遵照辦理。

四、初審意見四

（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包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二計畫補助對象為在職勞工，並非訓練單位。

（二）訓練計畫經核定公告後，不得任意變更訓練計畫內容。但訓練班次如有變更開結訓日期、訓練師資、上課時間等事項，需報經分署同意後變更。

（三）二計畫督導考核採不預告抽訪機制，所有訓練單位每年度至少訪視 1 次，分署若於訪視時發現師資或課程內容不符原核定訓練計畫，將函請訓練單位於限期內（約 5-7 日）說明並完成訓練計畫變

更作業。如訓練單位經限期改善仍不配合，分署應停止其辦理經核定且未開訓之班次，並予以處分1年不得申辦計畫。

五、初審意見五

- (一) 鑒於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下稱本計畫）辦訓單位多數為一般基層職業工會，其課程內容規劃須依據工會組織章程所訂之訓練項目，並受限於其訓練量能及行政人力配置，優先辦理與會員職業能力直接相關領域之課程。另全國性工會及縣市級總工會則優先辦理運用數位能力課程。
- (二) 為鼓勵訓練單位提報政策性產業課程、iCAP 課程，本計畫已明定分署得優先核定渠等課程，且政策性產業課程及 iCAP 課程之核配經費額度不受訓練單位等級限制。本署所屬各分署將持續輔導本計畫訓練單位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例如人工智慧、淨零碳排等)規劃辦理政策性產業課程，或申請本署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以緊扣重點產業發展趨勢與提升訓練課程品質。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本案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

報告案七：114 年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4.1.1~6.30)。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潘主任致弘(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劉副組長約瑟(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曾委員雅玲

簡報第30頁，有關職業安全與災害預防中，協助工廠製程安全管理、機械災害預防及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等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改善輔導，114年預計辦理1,550場次，截至6月僅辦理575場次，達成率偏低。各地工業區均設有廠商協會，請說明現行如何與其合作及加強廠區職業安全與災害預防。

李副署長文進(職業安全衛生署)

有關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執行率較低部分，本計畫主要由工業區聯合總會承辦，該會對於全年度整體工業區輔導規劃，會與會員進行完整討論，於確定輔導計畫後再來投標，今年輔導計畫標案較晚，另美國關稅政策亦影響規劃進度，故執行率較低，預計年底可達預定績效。

黃委員清譽

工業區聯合總會針對製造業之輔導計畫應多有落實執行。最近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仍持續蒐集各中小企業製造業之相關訊息。補充說明，單一工業區每年都會成立安衛家族，以大廠帶小廠方式，執行區域聯防計畫，以促進工業區勞工職業安全衛生。

徐委員婉寧

- 一、簡報第 34 頁，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傷病防治及重建計畫，鑑於災保法的重要政策目標包含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請說明計畫中何項措施或辦理內容為直接連結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 二、簡報第 43 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推動職業心理健康預防機制」已提供 2,900 人次心理諮商，請說明該心理諮商服務之啟動機制與申請對象，及是否包含雇主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就職場性騷擾情形提供或轉介之心理諮商服務。
- 三、簡報第 47 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執行績效提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對照簡報第 36 頁，職安署之執行績效亦有提及復工計畫，而災保法第 66 條規定之復工計畫為職安署主責，請說明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所述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辦理內容為何。

葉簡任視察青宗(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依災保法第 67 條規定，雇主負有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責。目前本署運用災保基金，透過補助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協助受災勞工或雇主雙方協議擬訂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計畫或復工計畫，免費提供生理訓練或心理強化訓練等實物給付，分擔雇主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回復原工作之責。

劉副組長約瑟(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有關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業務與復工計畫之差別，地方政府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業務，負責事項包括協調勞資雙方協議安排合適工作與所涉相關事項；復工計畫為專責醫院協助職災勞工或雇主擬訂復工計畫，進行相關生理及心理之強化訓練，使其職能恢復或提升，協助重返職場。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復工計畫係由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針對個別職災勞工需求並連結就業，提供明確精準的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而重返職場業務包含社會面向協助，如媒合、就業心理準備等，涉及較為廣泛。

邱副處長曉玲（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職業傷病服務處）

- 一、有關簡報第 43 頁職業心理健康預防機制，主要係與心理諮商師合作，並與健康服務來連結，勞工如對於職場心理負荷危害，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職場不法侵害，包含工作負荷、精神壓力及疑似職場霸凌等造成之心理負荷時，都可提出諮商需求。截至 7 月底止心理諮商已達 4,166 人次，顯示社會對於職場心理負荷諮商有一定需求。
- 二、簡報第 47 頁重返職場服務之案件，主要係針對有再就業需求之職災勞工，由就服員及社工員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今年目標為 40 人，截至目前共協助 21 案，其中成功重返回職場共 11 案。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為本部重要目標，不過重返職場過程漫長且涉及許多因素，如醫療復健機構協助復健須一定期間，另勞資雙方可否協議達成共識、勞動條件能否回復或勞工是否已作好重返職場準備等，均需一步一步處理。職安署已有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職災專責服務人員，一旦有職災通報，會請專責人員第一時間與職災勞工或家屬取得連繫，協助職災勞工走過職災復健過程，並要求專責人員對於重大職災通報一定要落實連繫及

陪伴。法人於各區亦有專責業務單位，協同地方政府職災專責人員一起協助職災勞工。本部已投入許多資源幫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陳委員英玉

簡報第19頁，有關「2050淨零排放新綠能安全衛生技術研發促進計畫」114年度預算數為1,042萬元，執行數為3萬7,320元，執行率0.36%，請說明執行上是否遭遇困難致執行率過低。

李副署長文進(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計畫執行率係以全年度經費計算，因計畫是針對新興的綠能產業，產業特性不同於傳統產業，故預算的分配與執行情形略有不同，像是離岸風電的檢查亦須配合現場天候狀況執行，不過計畫辦理項目主要會在下半年度來執行，全年應可達成計畫執行率。

鄭委員清霞

工作報告呈現上半年的執行績效，多以數據方式呈現，像是訪視輔導及宣導的辦理場次與預算執行率等，建議呈現全年工作成果報告，可加強敘述輔導訪視發現的問題或相關問題的改善情形，以利更清楚了解各項措施每年的重要進展。另建議爾後可運用部分經費辦理措施服務使用端的質性研究，像是方才會中提及職業心理健康的心理諮商服務與重返職場的就業媒合服務等使用者，以進一步理解職災勞工對於使用措施的看法與歷程，跳脫過往報告單從服務供給端呈現辦理數據的方式，相關歷程資料整理可有助於發現措施精進改善的關鍵。

李副署長文進(職業安全衛生署)

每年度工作成果報告都會呈現各計畫達成的減災績效，譬如工業區廠場防災輔導計畫中會呈現工業區歷年減災曲線，可看得出減災曲線逐年下降的趨勢，另製程安全管理及火災爆炸預防輔導計畫與營造作業訪視輔導計畫等亦會於工作成果報告呈現減災績效。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部勞安所與職災預防重建中心已有辦理職災勞工相關研究，另職災勞工能否重返職場的影響因素複雜，本部將持續進行了解。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一、部分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請持續積極辦理，並妥為檢討調整以後年度之執行規劃。

舉例：

（一）頁 2-3，「職業傷病預防技術發展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55.88%。

（二）頁 2-6，「職場危害評估採樣分析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51.84%。

（三）頁 2-9，「運用營建四化及科技減災技術降低營造風險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10.73%。

（四）頁 2-12~13，「科技化實務減災應用及特定族群安全衛生推廣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35.36%。

（五）頁 2-16，「2050 淨零排放新綠能安全衛生技術研發促進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67.85%。

（六）頁 3-17，「產業機械災害預防促進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49.92%。

（七）頁 3-28，「製程安全管理及火災爆炸預防輔導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22.82%。

（八）頁 3-30~31，「營造作業訪視輔導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65.91%。

（九）頁 3-35，「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56.76%。

二、部分工作計畫執行成效無法對應 114 年工作計畫及預算案（以下簡稱 114 年預算案）設定之預期績效，請各單位於爾後填報工作(成果)報告應明確呈現。

舉例：

（一）頁 2-3~5，「職業傷病預防技術發展計畫」之預期績效「協助 100 個以上作業環境現場監測、3 組作業環境智能控制系統、20

個以上實際通風系統之應用評估、10 家以上高風險事業單位，結合作業環境現況之數位職衛管理模組，調查比較評估作業勞工使用狀況等」(114 年預算案頁 3-3~4)，執行成效未有具體說明。

(二) 頁 2-7，「職場危害評估採樣分析計畫」之預期績效「收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數據及生物偵測指標數據預計 2,000 筆，及透過個案追蹤調查(預計 50 個案)，尋找職業疾病早期罹病指標」(114 年預算案頁 3-9)，執行成效未有具體說明。

(三) 頁 2-9~10，「運用營建四化及科技減災技術降低營造風險計畫」之預期績效「現場訪視與導入各 50 場次、辦理職能課程 10 項，預計服務 400 人次及工作坊 10 場次，預計服務 800 人次」(114 年預算案頁 3-14)，執行成效未有具體說明。

(四) 頁 2-13，「科技化實務減災應用及特定族群安全衛生推廣計畫」之預期績效「科技化減災實務工作坊 20 場」(114 年預算案頁 3-20)，執行成效未有具體說明。

(五) 頁 2-16~17，「2050 淨零排放新綠能安全衛生技術研發促進計畫」之預期績效「完成離岸重件吊掛專業培訓班 2 梯次，學員共 12 人、完成離岸風電水下載具設備等管理程序及測試等 20 種、完成風險評估指引 15 項、水下無人載具培訓教材及設備等 20 種。」(114 年預算案頁 3-27)，執行成效未有具體說明。

(六) 頁 3-23，「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計畫」之預期績效「辦理全國性安衛績優單位遴選及表揚活動，參與人員 200 人以上、結合各縣市及工業區等單位，推動職場安全健康促進活動 500 家次、辦理相關研討活動參與人員達 200 人以上」(114 年預算案頁 4-47~48)，執行成效未有具體說明。

(七) 頁 3-29，「製程安全管理及火災爆炸預防輔導計畫」之預期績效「掌握 60 家次石化等事業單位之規模等資料。」(114 年預算案頁 4-62，執行成效未有具體說明。

三、經費執行一覽表中部分工作計畫已符條件而未填列「執行未達 9 成或高於 100%原因說明及改善措施」，請補充說明。

(一) 頁 3-55，「產業車輛機械設備安全檢驗及輔導改善計畫」。

(二) 頁 3-63，「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廠訪視輔導計畫」。

- 四、頁 3-26~27，「工業區廠場防災輔導計畫」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為 0 元，未有執行數係因為計畫係 113-114 年跨年計畫，爰未支用經費」，惟執行成效卻列有辦理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計 15 場次與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9 場次等，請說明跨年度計畫內容與經費之執行方式與本年度截至 6 月底執行成效所列事項之經費支應來源為何。
- 五、頁 3-15~16，「補助危老移動式起重機汰舊換新計畫」上半年執行率高達 1,396%，請妥為檢討調整以後年度之執行規劃。
- 六、頁 3-32，「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廠訪視輔導計畫」之計畫名稱誤植為「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場訪視輔導計畫」。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勞工保險局

初審意見二，遵示辦理。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初審意見一（一）至（五）

（一）遵示辦理。

（二）目標值及預算分配數不易精確預估，配合研究計畫期程儘速辦理後續驗收核銷事宜。爾後年度將重新調整分配數，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初審意見二

（一）初審意見二（一），職業傷病預防技術發展計畫：實際已執行 50 個作業環境進行監測、3 組作業環境智能控制系統、12 通風系統應用評估、5 家高風險事業單位數位職業衛生暴露風險管理模組技術支援，後續將續依預期績效指標及辦理內容執行，及撰寫執行成效。

（二）初審意見二（二），職場危害評估採樣分析計畫：執行過程需先行擇定事業單位，訂定採樣計畫，並規劃調查對象後，俾進行採樣分析檢驗，後續將積極完成預期目標。

- (三) 初審意見二(三)，運用營建四化及科技減災技術降低營造風險計畫：本年度已完成目前已完成營建工程現場訪視 12 場次與科技減災技術現場 25 場次，營建四化與科技防災技術職能 3 項，營建四化與科技防災技術工作坊 1 場次，後續將加快研究計畫執行進度，以符合年底預期成果。
- (四) 初審意見二(四)，科技化實務減災應用及特定族群安全衛生推廣計畫：已辦理完成「114 年智慧防災新思維：科技與營造的融合應用減災觀摩會」1 場次，提供智慧 AI 工地管理系統、智慧型安全帽涼感衣、涼感背心等型個人防護具、火災監視與高溫警示等科技化減災減災知識予事業單位參考，有 200 名學員與會，並將積極辦理後續場次。
- (五) 初審意見二(五)，2050 淨零排放新綠能安全衛生技術研發促進計畫：本年度已完成符合國際規範之國內重件吊掛操作專業課程及在地化教材，及吊掛專業培訓班第一梯次訓練；完成離岸風電水下載具設備等管理程序 5 種，完成離岸風場水下載具作業風險評估 5 項，水下無人載具專業培訓課程教材及防護設施等 8 種，後續將加快研究計畫執行進度，以符合年底預期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初審意見一(六)至(九)

- (一) 遵示辦理。
- (二) 經檢討本署執行率未達 70%計畫主要原因及對策，歸納說明如下：
1. 原因
 - (1) 分配數不易精確預估。
 - (2) 原作業期程易受外界因素影響，實際執行仍應適時彈性調整。
 - (3) 行政(核銷)作業未及於期程內完成。
 2. 對策
 - (1) 參考過去執行經驗，審慎評估預期目標、各期分配數及工作執行期程。
 - (2) 提早進行行政作業。

二、初審意見二（六）至（七）

（一）遵示辦理。

（二）另就計畫成果補充說明如下：

1. 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計畫：

（1）已遴選全國性安衛績優單位計 36 家，預計年底辦理頒獎活動。

（2）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等單位，計 502 家次提報計畫並推動職場安全健康促進活動。

（3）已辦理 AI 為主題相關研討活動，參與人員達 180 餘人。

2. 製程安全管理及火災爆炸預防輔導計畫：查本案迄今業已辦理 30 家次石化等事業單位臨場輔導工作並掌握該等事業單位相關製程資料。

三、初審意見三

（一）查本次工作報告書執行率管制基準，係循往例將上半年合理區間設定為 70%至 100%間，左列所提有關工作報報告書之經費執行一覽表「未達 9 成」欄位文字係誤植，未來上半年工作成果報告將修正「未達 7 成」。

（二）另查計畫近 2 年總經費執行情形，112 年度分別為 98.71%及 95.86%；113 年度分別為 101.28%及 96.23%，尚屬在合理範圍內。

四、初審意見四，本計畫係承攬廠商先行墊支經費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等活動並回報辦理情形，預計於 8 月上旬召開第三期(114 年期中)審查會議，會議後撥付第三期款。

五、初審意見五

（一）遵示辦理。

（二）下年度將調整預算分配數，提升編列精準度。

六、初審意見六，遵示辦理並配合修正。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本案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之意見辦理。